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债券代码：155068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曹杨路 510 号 9 楼）

公司债券

2020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长变更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收到陈启宇先生及姚方先生的书面辞职函，因工作安排调整，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分别辞去发行人董事长、联席董事长职务。根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的辞职函自2020年10月29日生效。

2020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定期会议），会议选举吴以芳先生担任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2020年10月29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将由吴以芳先生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

鉴于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日后之工作安排，经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批准，同意自2020年10月29日起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将由发行人执行董事改任非执行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等调整后，发行人董事会将由1名执行董事、6名非执行董事及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

（二）主要管理层调整

2020年10月29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吴以芳先生的书面辞职函，吴以芳向发行人董事会申请辞去总裁职务，该等辞职函自送达发行人董事会时生效。辞任总裁后，吴以芳先生将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

同日，根据首席执行官提名，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定期会议）同意聘任陈玉卿先生、王可心先生、李东明先生为发行人联席总裁，关晓晖女士为发行人执行总裁兼首席财务官；任期均自2020年10月29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海通证券作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许杰、左黎丽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